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寻财农〔2024〕7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

项目实施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78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0.4 万元下达你们，请列入 2024 年“2120814—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

各县（市）区要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规定，尽快将此次下达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确保 2022 年度省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

设任务全部完成。同时，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2〕28号）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尽快形成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实际支出，着力保障完成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考核任务。各县（市）区2021—2023年度省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如已完成且不再有资金需求的，可将资金用于规划需完成的其他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

二、强化绩效管理

前期已通过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2〕37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2〕131号）和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3〕157号）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绩效目标，本次不再重复下达。各县（市）区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开

展部门绩效评价，市财政局将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并强化结果应用。

附件：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

2024年6月12日

附件：

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市 级 主 管 部 门	昆明市市财政局、昆明市市农 业农村局		县级主管部门	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、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 村局
资 金 情 况 (万 元)	年度金额：	0.4		
	其中： 省级 资金	0.4		
年度目标	寻甸县 2022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7.79 万亩，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 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.36 万亩，提升农 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			
序 号	年度目标任务			指标值（小计）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
			新增高标准农 田建设面积	7.79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其中，新增高 效节水灌溉面 积	2.1088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 率	≥ 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 性	1-2 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 补助水平	≥ 15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粮食综合生产 能力	明显善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 度	平原区达到 100%，丘陵区 ≥ 90%。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 标	农业种植结构	进一步优化
	水资源利用率		逐步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 度	受益群众满意 率	≥ 90%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